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交通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贷款情况概述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以下简称“银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上述借款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710041号），期限1年，利率为5.22%。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及其配偶李爱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天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三、 借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生产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710041）；
- （三）《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